

## 法治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 焦点

本报记者 彭文卓

换了 11 家公司,申请仲裁 11 次,提起诉讼 8 次,诉讼请求都是索要加班工资——一年间,聂某没少打官司。47 岁的聂某在福建工作,先后在 11 家公司担任驾驶员,在每家公司工作的时间短则 3 天,长的有 33 天。每次辞职后,他就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原“东家”支付加班工资。晋江法院近日认定,聂某的行为是滥用诉权、恶意诉讼,属于“职业劳务碰瓷”,驳回其诉讼请求。

故意不签劳动合同,通过劳动仲裁索要二倍工资。

找借口玩失踪,辞职后索取生活费。

主动不要社保,事后举报告要补偿。

以上情况,都是让企业大吐苦水的“职场碰瓷”行为。《工人日报》记者近日采访发现,某些求职者专钻企业的劳动管理漏洞,或隐瞒真相或布下陷阱,人为制造违法用工现象,为牟取不当得利而恶意索赔,劳动者诚信问题引发热议。

## “跳槽叔”两年告 15 个“东家”

在江苏扬州,窦某因为“传奇”的经历获得了一个称号——“碰瓷式职业维权人”,而他的“粉丝”则称呼他“跳槽叔”。从 2008 年到 2010 年的两年时间里,他先后换了近 20 个工作,干的时间最长的几个月,短的只有 20 多天。其中,窦某将 15 个“东家”告上了法庭,“罪名”都是违反劳动法用工规定,其中 13 次胜诉,光经济赔偿部分就拿到了 6 万元。

有劳动者干一段时间就跳槽,发现或者制造了漏洞就起诉

## “职场碰瓷”,你的诚信呢?



几乎每两个月,扬州市维扬区法院就会收到窦某新的“状子”。起诉的对象都是窦某之前的“东家”,诉讼理由是公司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拖欠加班费等。“老东家”们则在庭上喊冤,说他们起初都主动提出和窦某签订劳动合同,但窦某不愿意,公司为了减少开支也就没有“硬签”,哪知留下了后患。不过,公司几乎都拿不出证据证明问题出在窦某身上。

由于劳动关系的特殊性,劳动者处于天然弱势,但不可否认的是,有的劳动者在履约中缺乏诚信,给用人单位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失,甚至有的劳动者在短短数年中涉及劳动争议纠纷几十起,成为名副其实的“职场碰瓷人”,让用人单位唯恐避之不及。

根据上海二中院今年 3 月发布的《劳动争议白皮书》显示,劳动者在履约过程中缺乏诚信主要表现为几种常见形式:

向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骗取入职机会。这些个人信息主要有学历学位证书、体检报告、从业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

利用从用人单位获取的商业信息牟取个人利益。为获取双倍工资故拖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让他代签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者向用人单位隐瞒信息,为配偶、子女在用人单位安排职位,甚至“吃空饷”。

## 用人单位苦不堪言

劳动者诚信缺失令用人单位苦不堪言。近几年最典型的案件就是阿里巴巴公司与其员工的病假纠纷案。

2013 年 4 月,阿里巴巴公司的员工丁某以严重颈椎病为由申请病休两周,当日公司同意。下午丁某即启程飞往巴西度假。后公司得知此情况,在丁某回国后与其多次沟通,但丁某拒绝就其病休期间的去向做出说明。公司随后以丁某病休

期间出国旅游、提供虚假信息欺骗公司、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丁某提出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丁某的诉求,阿里巴巴公司不服提出诉讼,一审判决撤销阿里巴巴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决定、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二审维持原判。

直到 2017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了再审判决,法院认为丁某的行为“违背诚信原则和企业规章制度,对用人单位的工作秩序和经营管理造成恶劣影响”,故公司以其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记者采访发现,许多用人单位在“职场碰瓷”等关于劳动者诚信的纠纷中,面临不少苦衷。

上海众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人事经理谭静告诉记者,有女职工刚入职就说自己怀孕,频繁请假。期间公司想去探望,给她发微信不回,打电话不接,上家里去也不开门,但别人在她朋友圈却看到她发了在国外玩的照片,休完产假回来就辞职……“可一旦打官司,企业经常败诉,理由都是‘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谭静认为,员工病假中的不诚信行为已经成为劳动者诚信缺失的“重灾区”。

“病假中的造假行为五花八门,其中很多不容易分辨真伪。”谭静表示,从形式上看,通常员工有非常完整的就诊和检查记录,诊断证明也是真实的,虽然从疾病的种类、病假期限的合理性等方面存在很多疑点,但用人单位或者仲裁委、法院都无法认定劳动者提供了虚假诊断证明。谭静认为,一些员工滥用医疗期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加上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缺失或执行时比较宽松,诸多原因造成了不诚信现象。

## 遏制碰瓷规范用工是关键

据不完全统计,在劳动法出台的 20 年间,

全国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从最初的 3 万多件发展到 30 多万件。其中,中小企业是劳动纠纷的频发地,也成为“职场碰瓷”最大的受害群体。

北京市海淀法院劳动争议庭庭长李盛荣认为,造成这样的结果,首先是因为司法惩戒功能薄弱,违法成本低,法院在发现企业或劳动者有恶意诉讼行为时,惩处手段非常有限。其次,部分劳动者受利益驱使铤而走险。近年来陆续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加大了对劳动者的司法保护力度,同时劳动仲裁及诉讼案件受理费用也大幅减免,让劳动者提起诉讼变得更加容易。另外,一些所谓“离职策划人”“黑代理”也在劳动争议诉讼中推波助澜。

记者了解到,海淀法院正在与辖区内有关机关合作建立劳动争议“黑名单”,对多次违法的企业和个人,将列入“黑名单”,提醒个人和企业在招聘和求职中参考。北京市大兴法院也已经采取提前告知制度,明确告知诉讼参与人如果实施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不诚信行为,法院将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罚款、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此外,劳动失信“黑名单”还有望与其他社会信用系统(如银行、工商、税务、房管等)实现对接,形成一整套完整的诚信考察体系,使诉讼参与人的不诚信诉讼行为影响到其贷款、买房、消费等正常经营或日常生活,增加其失信成本,可以更加有效地防止不诚信诉讼行为的发生。

北京京悦律师事务所人力资源管理与劳动法事务主任王向前认为,一些劳动者不诚信,其实是对企业不诚信行为的一种反弹。“如果企业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受到损害。如果企业有违法行为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一些劳动者便会选择‘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王向前说,“因此,企业规范用工是关键,企业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完善规章制度,当然劳动者也要加强职业素质教育。”

关系尤为重要。

“职权法定是现代法治的基本理念。本次机构改革对国务院有关机构的职责进行了较大调整,理应通过立法、修法的方式满足机构改革的法治要求。”马怀德说。

司法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从初步梳理情况看,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法规数量大、内容多、情况各异,有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虽已调整到其他行政机关,但不修改并不影响承接职责的行政机关履行职责,不需要修改;有的行政法规规定影响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需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有的新组建的行政机关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或者有关职责关系尚未理顺,需要在部门的“三定”规定明确职责分工后,再修改或废止有关行政法规;有的行政法规需要在有关法律修改后再作修改或者废止。基于机构改革的不同情况和问题,有关行政法规的修改和废止工作难以在短期内或经一次“打包”修改完成。下一步,将分批组织修改或废止有关行政法规。

## 第四届“3·15 打假论坛”聚焦打假维权

## 社团组织“公益性诉讼”创新打假模式

## 聊城警方集中销毁假牌套牌

6 月 6 日,山东聊城市警方对收缴的 1320 副机动车假牌、套牌和废旧机动车号牌进行集中销毁。近日,针对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点,聊城市公安交警支队进行“机动车套牌假牌”违法行为为专项治理,查获假套牌 1320 副、逾期未报废车辆 424 辆。

视觉中国 供图



## 深圳开展打击整治骚扰信息违法犯罪集中行动,警方发现新苗头——

## “裸奔”个人信息被用于投资诈骗、债务催收

合移动、电信、联通公司深圳分公司和 360 公司,开展了第六次打击整治骚扰信息违法犯罪集中行动。

此次行动中,深圳警方在全市共查处涉骚扰信息违法犯罪窝点 24 个,缴获非法公民个人信息 139 万余条,刑事拘留 59 人。“这次打击行动我们发现新的苗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牟利方式已发生变化,不再仅仅把信息用来搞产品推广,简单赚点广告费、推广费,而是转向利润更高的互联网投资类诈骗、债务催收。”深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七大队(反诈大队)副大队长王征途如是说。

近两年,深圳警方先后组织开展了五次打击整治骚扰信息专项行动。但是,由于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仍未彻底根治,通信行业电话备案制度尚待完善,骚扰信息依然大量存在。近期,市民群众反映骚扰电话增多,通讯市场骚扰信息出现死灰复燃的趋势。对此,深圳市公安局刑侦局牵头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联

5 月 24 日,深圳福田公安分局查获一家贷款催收公司,当场缴获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 10 万余条,并通过审讯深挖出贩卖相关公民个人信息的嫌疑人 2 名,最终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事拘留 7 人。“该公司有 10 多名员工,使用独有的网络催收管理系统,通过向公民拨打电话、发送短信甚至邮寄文书等形式进行债务催收,形成了一条完整的催收链条。”福田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二中队民警汪飚介绍,该公司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包括住址、亲属关系、亲属姓名、房产、企业股权等,几乎涵盖公民个人信息所有范畴。

记者了解到,此次行动中,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主动介入、对涉骚扰电话出具认定手续,使公安机关对 22 名发送骚扰信息的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与会专家指出,在很多消费维权的案例中,消费者处于弱势,没有能力与制假售假企业进行博弈。国内外的实践证明,公益诉讼是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效手段和途径。但目前我国法律规定的公益诉讼主体有限,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提起的这次“公益性诉讼”,是社会组织服务打假维权模式的一种创新,对我国打假维权公益诉讼的法律建设和实践具有促进作用。

据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负责人介绍,该案诉讼之所以与企业达成和解,是综合考虑决定的。“行业违法潜规则的出现,既有企业的原因,也有‘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环境原因。企业既是行业潜规则的实施者,也是行业潜规则的受害者,对于这种情况也不能把企业一棍子打死。只有全社会携手打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行业潜规则的问题。”

##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将施行

本报讯(特约记者朱润胜)在近日召开的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批准了《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该条例将于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条例,在长城上野炊、野营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个人最高罚款一万元,单位最高罚款一万元。

秦皇岛在全国首创的长城保护员制度,已推广成为全国长城日常保护的一项重要举措,但目前长城保护员存在待遇低、年龄偏大、青黄不接等问题。为此,条例规定: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聘请长城保护员对辖区内的长城进行分段看护、巡查;应当为长城保护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给予相应的补助,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长城保护员纳入当地社会公益性岗位管理。

条例在严格遵循上位法规定的六种禁止行为基础上,针对已经出现、但上位法没有具体规定的行为,如在长城上刻划、喷涂、张贴、书写广告,放养牲畜及在长城上野炊、野营等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矿、采石、采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丢弃危害长城安全的废弃物,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等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广告拍摄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利用行为,规定应当事先报送活动方案,明确保护措施并接受文物主管部门监管。针对上述行为,条例均设定了相应的罚则。

## 河南建立保护淮河战略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余嘉熙 通讯员吕峰 胡传仁)6 月 5 日是世界环境日,当天,河南省检察机关淮河流域(河南段)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协作机制成立大会暨加强淮河流域(河南段)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研讨会在河南信阳召开。

据介绍,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已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作为我国东部与中部的连接桥梁,南方与北方的过渡地带,淮河在河南省的流域面积达 8.83 万平方公里,占河南省全省面积的 53%,流域相关地区人口稠密,属于经济欠发达的农业区,其生态安全对河南省的整体生态平衡至关重要。

为加强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河南省检察院将健全生态保护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今后淮河流域(河南段)涉及的 12 个市级检察院将实现内部联动,包括建立案件线索移送、联动协助、信息资源共享与联席会议机制,同时开展外部协作,健全完善与公安、法院、淮委办、环保、水利、国土、农林业等部门的联席会议、信息交流、线索移送、案件通报、联合调查等工作机制,重点推进生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建设,建立与相邻省份的联系协调工作机制,依法保护淮河生态。

## 山东法院网上立案全面升级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山东省法院网上立案全面升级。今后,民事一审案件不用跑法院、不用递交纸质材料,只要动动手指,就可在网上轻松立案。同时,山东法院在全国率先实现三级法院同步网上缴费。

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介绍,目前,山东法院已经完成对网上立案功能的升级改造,建立了微信立案平台。自 6 月 1 日起,5 项功能将先行上线运行。其中包括,网上诉讼部分功能,民事一审网上立案,微信公众号民事一审网上立案,诉讼自助生成,网上预收诉讼费,网上诉讼费“缓减免”申请,诉讼费自助计算等业务;设立电子诉讼审核工作台,法官查看并审核互联网上提交的立案信息及关联信息,通过审核的案件转入审判系统;身份认证功能,与全国律师律所信息、身份信息、法人信息等数据库对接,实现身份认证;另外还有诉讼服务终端以及诉讼材料流转柜机功能。

此外,山东省法院还将扩展网上立案途径,力争实现诉讼服务网、微信服务号、微法院、法院 APP、诉讼服务综合终端等至少 5 种途径;网上立案案件类别也将全覆盖,满足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申诉、执行、保全申请等各类诉讼需求。

## 长春法院“雷霆行动”解决执行难

本报讯(记者柳娟 通讯员张玉卓 邵梁)为解决案件执行难问题,近日,长春法院开展“雷霆行动”,在 5 月 26 日当天,两级法院共执行案件 72 件,执结 17 件,执行和解 6 件,强制搬迁 2 起,拘传被执行人 7 人,拘留 19 人,执行到位案款 86.3 万元。

2016-2017 年间,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起诉长春市多家超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超市停止销售假冒“六神”花露水、“长城”葡萄酒等商品,并赔偿其经济损失。长春中院一审认定被告超市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进入执行程序后,超市经营者既不向法院申报财产,也未按期限履行生效判决。在“雷霆行动”的执行现场,法官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详细告知拒不履行判决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超市经营者王女士当场表示服从判决,接受执行,交纳了执行款。执行法官告诉记者,本次执行的均为涉知识产权保护案件,虽然标的不大,但被执行人一直存在侥幸心理拒不履行。集中执行不仅有效保护了知识产权,也让被执行人认清了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

据介绍,下一步,长春两级法院将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决战时间表,继续加大执行强制和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的“老赖”叠加适用集中曝光、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集中解决执行积案。